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0/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根據於 2022 年 8 月 3 日第 31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公佈的第 78/IH/2022 號批示第 6 款第 (2)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

姓名：	梁華培
申請表編號：	32793
家團編號：	2120132260
卷宗編號：	8/DNC/2022
經濟房屋單位：	青洲新街 38 號青洲坊大廈第三座 26 樓 M 座

房屋局曾經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分別透過公函以平郵方式通知上述預約買受人自收到相關公函之日起的 30 日內帶同相關文件前往澳門任一銀行申請樓宇按揭，以便房屋局後續通知其關於繳付首期的日期及時間。其後，房屋局又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透過雙掛號信函通知上述預約買受人須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繳付樓款。預約買受人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簽收上述雙掛號信函，但沒有於上述指定時間辦理有關手續，而且直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為止，房屋局沒有收到任何銀行的批核相關樓宇按揭貸款通知信，亦沒有收到預約買受人就相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書面回覆。

基於上述預約買受人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單位的售價款項，該單位的交付手續及相關程序因而無法進行，故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至 5 條規定，房屋局可解除該買賣預約合同。

此外，基於上述預約買受人在選擇有關經屋單位及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後沒有履行支付價金的義務，沒有完成單位的交付手續，亦沒有明確表示願意取得或占用單位，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60 條第 1 款 (1) 項及第 60

AK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條第 5 款 (2) 項，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適用的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 (5) 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此，有關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若不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房屋局得根據買賣預約合同第 3 至 5 條的規定、以及《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5) 項的規定，解除與有關經濟房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並取消有關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所代表家團的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 (內線 757) 聯絡紀小姐。

特此公告

2023 年 3 月 7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代處長


胡麗逢